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上述方案及事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亦稱「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履行有關批准程序後方可實施。

(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有權決定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擔保事項（除按規定需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擔保事項均由董事會決定）、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3) 離職補償或付款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主張。

(4)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原則上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組織章程中概無其他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專門條文。

(5) 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批准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的近親屬，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其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同樣適用。董事會對前述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

(7)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由董事會決定。

(8) 辭任、委任及罷免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予以免任。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含本數）選舉產生。

董事可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會設1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9) 借貸權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上述方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有關批准程序後方可實施。

2. 修訂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若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的，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4. 特別決議案須以絕對多數票通過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和支付方法；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三)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審議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對公司制定、修改、終止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作出決議；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5. 投票權(投票的一般規則)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者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6. 年度股東會的要求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7. 賬目及審計

(1) 財務及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2) 會計師的任免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查閱公司賬簿、記錄或憑證，並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有權列席股東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8. 股東會通告及議程

(1)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2)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股東，除非每名股東書面同意該次會議的會議通知可以不受通知期限或者通知制度的限制。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9.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0.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新增加的股權激勵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超過三分之二(不含本數)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條文。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方式優先於股票分紅方式。公司原則上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股東會違反法律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3. 受委代表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每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若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者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者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該等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5.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以下(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二)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6. 股東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法定人數的條文。

17.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8. 清盤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解散事由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解散事由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解散事由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19.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文

(1) 一般條文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22日設立。公司名稱：南京領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寧開發區蘇源大道19號國際企業總部園B4座二層。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期限自2019年4月22日至2069年4月21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擔任，現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

(2) 增資及減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3)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擔保事項(除按規定需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擔保事項均由董事會決定)、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
- (十七)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根據股東會決議的公司股權激勵方案對實施股權激勵方案作出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5)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規定保持獨立性，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獨立董事享有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等特別職權。

(7)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8) 經理

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未達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標準的交易事項；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9)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